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指定王鹏程、刘勃延为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刘勃延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孔海宾（简历见附件）接替刘勃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鹏程、孔海宾。

公司董事会对刘勃延先生在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孔海宾先生简历

孔海宾，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者参与了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协和电子（605258）主板 IPO 项目、太龙照明（300650）创业板 IPO 项目等，神宇股份（300563）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银星（600753）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山精密（002384）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及东山精密（00238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远大特材（834270）新三板挂牌项目和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